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(舞钢市城市综合执法局)

舞城管〔2024〕33号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舞钢市城市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》印发你们，请你们结合监管实际，认真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



舞钢市城市管理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城市管理执法领域行政监管工作方式，规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为，全面推进城市管理领域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，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局行政职能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在城市管理执法领域对市场主体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模式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应当坚持依法行政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协同推进原则。逐步实现被检查的监管对象和行政执法人员随机产生，做到谁检查、谁反馈，确保检查全程留痕，责任可追溯。

第四条 局城市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的具体指导、监督和布置。负责将单位上报的“一单两库”内容录入“河南省省级监管工作平台”，并将随机抽查相关内容进行公开。

第五条 局属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并具体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具体为：依法依规建立“一单两库”，即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执法人员库、监管对象库，并在“河南省省级监管工作平台”中公示。

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权责清单内容进行全面梳理，确定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，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

单，逐项明确抽查项目、抽查主体、事项类别、抽查方式、抽查依据、抽查内容，并跟随权责清单内容实行动态调整。

执法人员库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执法证号、身份证号、职务、所属部门、业务类别、性别、发证机关、手机号码等情况。执法人员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、执法资格证取得情况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监管对象库应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涉及到的企业进行全面梳理，需要监管的企业应当全部纳入监管对象库，确保不遗漏。对纳入监管对象库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。

确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合法、监管对象完整、执法人员合格，负责上报“一单两库”内容，并实行动态管理，对调整的内容要及时上报局城市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。

第六条 由局城市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根据各股室上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抽查计划，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。

抽查计划包括抽查任务名称、抽查事项、发起方式（牵头指导单位）、抽查主体（层级）、抽查对象、抽查基数、抽查比例、实施抽查时间段等内容。抽查次数及比例根据上级部门的抽查要求及实际工作情况确定。

制定抽查计划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，原则上一年内对同一监管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2次，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失信、列入黑名单的，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企业，可以适当加大随机抽查力度。

第七条 抽查计划实施：由局城市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自主确定抽查时间，在“河南省省级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监管对象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，从检查项目清单中确定具体检查事项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局城市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确定实施检查牵头单位（股室），牵头单位（股室）要根据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具体检查工作。

第八条 局属各单位（股室）在接到抽查通知后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局城市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提交抽查情况记录表。抽查情况记录表应当按照相关表格内容规范填写，并将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资料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保存。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。

第九条 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，要严格保密，执法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将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等告知被抽查企业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和内容，要一次性完成检查。以现场检查为主，可配合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等方式。

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及时说明，依法回避，由局城市管理股（行政审批服务股）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在检查具体事项时，日常监管单位执法人员应做好引导协助工作。

第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